

##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创业软件；股票代码：300451）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业软件；证券代码：300451）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后经进一步确认，确定该购买资产事宜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5 号）。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业软件；证券代码：300451）将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